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崇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及整体功能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309-360725-04-01-30278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其他							



说明: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1.6 亩, 总建筑面积 100405.98 平方米, 增设床位数 150 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工程 64220.00 平方米、改建工程 36185.98 平方米及拆除工程。具体为新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垃圾及污水站房、液氧站、门卫房, 改造原住院大楼、原门急诊大楼、原感染楼(发热门诊), 拆除老门诊大楼、边坡支护、土方工程以及医疗设备购置、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室外给排水、供配电建设等其他基础配套工程。

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 其中工程预算 45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

3. 建设地点: 崇义县横水镇

4. 项目法人: 崇义县人民医院

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2. 施工工程(包含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必须招标; 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必须招标。

6. 根据有关规定, 项目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基础上,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 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2024年3月6日

